

國立體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

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4 月 17 日(三) 中午 1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504 室

三、主席：牟主任鍾福

記錄：簡亞庭

四、出席人員：李陳鴻委員、施碧霞委員、梁淑芳委員、開一心委員、
歐俠宏委員、張政偉委員、李彩雲委員、周俊良委員、
鄭誠諒委員、張維綱委員、楊宗文委員、蔣明雄委員

五、列席人員：黃薺萱(學生)、何婉瑜(學生)

六、請假人員：王翔星委員

七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108 年 1 月 22 日)

經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(二)業務報告：(略)

九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必修課程(國文、英文、資訊)開課安排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(附件一)暨 107 學年度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紀錄簽文鈞長核示意見(附件二)辦理。

二、國文、英文、資訊課程開課班級數(含原住民專班)以 7 班為原則。國文及資訊課程規劃原班開課；英文課程可分級上課，但仍須符合前項開班設定。

- 三、依據鈞長核示：英文課程開設 7 班，仍須分級上課。
- 四、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必修課程（國文、英文、資訊）實施方式調整及開課時間表（草案）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開課時間表於各系確認後修正通過，並儘快將開課時間通知各系。
- 二、英文課程開課班級數維持 7 班，授權中心主任及英文專任教師研議分級方式。
- 三、為因應英文課程各班學生人數增加，建請相關單位檢視語言教室之空間配置及教學設備等，以期符合教學需求。

附：開一心老師建議因每班人數超過 60 人以上，宜以各系自成一班開課，以便配合各系專業專長教學，並達評分之公平性。此外，在分組研習上，同系同學具學習凝聚力及同質性，課後練習時間安排較佳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勞動部「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計畫」列入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選修課程，以 3 學分計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「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計畫書」，如附件四。
- 二、為提高學生修讀「共通核心職能課程」之意願，擬將課程列入 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，納入社會科學領域採計學分。
- 三、「共通核心職能課程」預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，開課時間暫訂於週五上午，課程大綱如附件五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續送校課程委員會。

二、建議適度提高學生修課人數上限。

三、建議教師授課內容適度配合學生之專長及興趣，案例說明結合本校相關之運動領域，增進學生修課意願，符合本計畫之目標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 施碧霞老師

案由：108 學年度體育學院資訊基礎教育及資訊應用教育課程開課班級數問題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8 學年度體育學院新增原住民專班，班級人數 20 人。
- 二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年級在校生人數(不包含轉學生、重補修學生、交換生)：體推系 66 人、適體系 50 人。
- 三、若該班與體推系或適體系併班上課，則班級人數都達 70 人以上，無適當之電腦教室可用，且資訊課須有較多時間做個人指導，將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四、建議原住民專班併入體推系後分成二班上課，以解決教室問題及提升教學品質，且可解決重修生及轉學生，因班級人數過多，無法選課的問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資訊課程實施方式授權通識教育中心組成「課程檢討小組」研議。
- 二、建請學校相關單位檢視、擴充教學空間，以滿足實際教學需求。

十一、散會：13:30。